

1.0 目的

此文件描述了計算已裝填貨櫃重量的過程（即《國際海事組織》相關指引中所述的“方法二”）。

2.0 責任

作業隊伍負責將貨物裝填到準備付運到海外的貨櫃去，並在完成裝填後獲取貨櫃的驗證重量。

3.0 程序

3.1 作業隊伍求取以下物件的重量：

- 貨櫃中的貨物(每一件)，
- 使用了的包裝物料(數量 x 每單位的重量)，
- 使用了的包裝物料(數量 x 每單位的重量)，
- 使用了的繫固物料(數量 x 每單位的重量)，及
- 使用了的墊料(數量 x 每單位的重量)。

3.2 作業隊伍將以上資料填寫到貨櫃重量計算表上。

3.3 作業隊伍將貨櫃的淨重填寫到貨櫃重量計算表上。

3.4 作業隊伍將各項重量數值加起來，求取總和，作為該已裝填貨櫃重量的驗證重量，並以該重量數值使用於聲明文件中。

3.5 有關的負責作業人員在貨櫃重量計算表上簽署，並將計算表存檔。

4.0 參考資料

4.1 香港海事處發出的“在香港境內的已裝填貨櫃總重量驗證指引”。

4.2 香港海事處發出的“已裝填貨櫃總重量驗證之方法二”。

5.0 秤重設備

名稱	秤重範圍
電子磅， 牌子：XYZ	1000 千克
地磅 (機械式)， 牌子：廣州	200 千克